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原簡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博宇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40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博宇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量刑：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無故任意侵入他人
住宅，侵害房屋居住權人之隱私及居住安寧，所為實值非
難；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素行、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
的、手段、情節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劉繡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徐家茜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7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40148號

13 被 告 莊博宇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號（桃園
15 ○○○○○○○○○○）

16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侵入住居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1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莊博宇與陳昌鉅為友人，2人曾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
22 第1項所定之親密伴侶關係。渠等因故發生爭執，莊博宇竟
23 基於侵入住居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日23時40分許，未
24 經陳昌鉅之同意，無故侵入陳昌鉅位於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
25 路之住處（住址詳卷）。嗣經陳昌鉅稱欲報警，始行離去。

26 二、案經陳昌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博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9 人即告訴人陳昌鉅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查獲現場
30 照片在卷可稽，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6 檢 察 官 吳秉林

07 劉繡慈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10 書 記 官 黃彥旂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3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5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